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孫偉迪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  
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944號、113年度聲觀字第417號），經  
本院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454號）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  
(114年度毒抗字第17號)，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孫偉迪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  
15 貳月。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孫偉迪基於施用第二級大麻之犯意，於  
18 民國113年10月16日11時5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前某時在某地  
19 以不詳方式施用大麻，嗣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9時35分許在其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居所為警搜索並  
20 扣得大麻菸彈1個、研磨器2個、大麻容器1罐、煙斗1支等  
21 物，經送驗採集之尿液，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始悉  
22 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  
23 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24 察、勒戒等語。

25 二、訊據被告固不爭執於前揭時間經採集尿液，且於查獲該日之  
26 警詢及偵查中辯稱：我最近一次施用大麻是在113年4至5月  
27 間云云。惟查：

28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經採集尿液，送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29 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後，呈  
30 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濃度300NG/ML一情，此有勘察採證同

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可稽（見毒偵卷第59-61、95頁）。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之1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於第18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參以大麻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檢測方法、判定閾值等因素有關，人體吸食16至36毫克或靜脈注射5毫克之低或中劑量大麻，其尿液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測大麻代謝物，持續可檢出之時限可達12天等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函文可考。

(二)又被告於查獲當日警詢及偵訊中供稱：扣案研磨器、容器、菸斗及菸彈等物都是我的，用來磨碎並捲菸施用大麻，大麻來源是小蜜蜂，我賣給別人的大麻也是從小蜜蜂買來的，我約兩年前開始施用大麻等語（見毒偵卷第15-16、78頁），有前揭筆錄可佐。綜上，堪認被告有於113年10月16日11時50分採尿回溯12日內（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有施用大麻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

三、按「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現行法對於初犯及三年後再犯施用毒品者，固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雙軌模式，惟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應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始得為之，並無「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之規定，檢察官自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並非對於施用毒品犯罪者之懲處，而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

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並屬強制規定，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並據以斷定幫助受處分人徹底戒毒之方法，法院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且檢察官之職權行使除有違法或裁量濫用等情事，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除經查獲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復曾自承「交易」或「賣」大麻予他人，而經檢察官認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27號繫屬中，此有前揭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可稽。從而，檢察官斟酌被告之個案情形，認為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始能達成戒除其毒癮之目的，未予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自難謂有何職權行使違法或裁量濫用情形。

四、查被告先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嘉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